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10655491號
附件：無。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之「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施行。

市長 賴清德

裝

訂

線